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7.00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0、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1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9.00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14、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6、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授予价格	7.22 元/股	6.18 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425.50 万股	70 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86 人	40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批次	回购日期	回购对象人数	回购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 年 4 月 2 日	2 人	2.50 万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 年 10 月 21 日	7 人	25.50 万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 人	10.00 万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对象人数	解锁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 年 9 月 1 日	77 人	159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4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8,571,777.17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34.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 B 及以上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40 名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 万股； （2）1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 万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对象共计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5,345.66 万股的 0.18%。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核心骨干人员（32 人）	54.00	27.00	50%	27.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00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5,000	-270,000	2,71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71,600	270,000	150,741,600
总计	153,456,600	—	153,456,6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hhuay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霞女士

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hhuay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力珩先生

电话：021-23530152

传真：021-64456042-880152

邮箱：IR@shhuay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2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22-003 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7,000 万元至-1,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20,000 万元至-10,000 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0 万元至-8,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500 万元至-19,5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45.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17.5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前期在发布 2021 年度经营业绩预告时，现场审计工作并未完全结束，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在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根据期后市场变化情况及相关业务实质对部分会计确认事项进行的调整所致，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一）受报告期后市场价格持续波动的影响，公司期末库存电池片产品在 1 月销售价格有下降，减值损失有所增加，本着谨慎性原则，补提存货跌价金额约 2,500 万元；

（二）公司在前期进行财务测算时考虑 2021 年度业绩不及预期且为负，因此未计提年终奖。但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1 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重大项目的实施、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加强员工稳定性，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补充发放年终奖金额约 3,200 万元；

（三）2021 年公司生产受限电影响造成一定损失，影响金额约 2,100 万元。公司认为政府限电政策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特点，属于公司非正常经营因素导致的损失，故前期将其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师认为该限电事项属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各种风险的一部分且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因此将该类损失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上述分类口径的调整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已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确认，双方就业绩预告更正内容不存在分歧。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公司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 2021 年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遵循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862,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巩国顺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宏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156,446	99.5867	2,705,192	0.4130	9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156,446	99.5867	2,705,292	0.4131	8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139,146	99.5841	2,722,592	0.4157	80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688,146	99.6679	2,148,092	0.3280	26,300	0.004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586,746	99.6524	2,274,892	0.3473	9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156,446	99.5867	2,705,192	0.4130	900	0.0003

7、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156,446	99.5867	2,705,192	0.4130	9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651,967	93.3607	2,747,892	6.6373	800	0.002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073,446	99.5740	2,788,292	0.4257	8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16,542	99.4432	3,645,196	0.5566	8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226,267	94.7479	2,148,092	5.1885	26,300	0.063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694,567	93.4636	2,705,192	6.5341	900	0.0023
7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7,672,995	90.9961	2,811,192	6.7902	916,472	2.2137
8	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8,651,967	93.3607	2,747,892	6.6373	8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七项、第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 613,461,879 股，在第七项、第八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魏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怀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袁怀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袁怀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怀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怀东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怀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袁怀东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袁怀东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将由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钟文庆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袁怀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袁怀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31-69900616

电子邮箱：dmo@sicc.cc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天岳南路 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411,4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411,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袁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04,071	99.9969	6,898	0.0029	5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04,071	99.9969	6,898	0.0029	5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04,071	99.9969	6,898	0.0029	5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04,071	99.9969	6,898	0.0029	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5,845	99.9835	6,898	0.0154	5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04,071	99.9969	6,898	0.0029	5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04,071	99.9969	6,898	0.0029	5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1,851	99.8795	6,898	0.1124	500	0.008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04,071	99.9969	6,898	0.0029	5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04,071	99.9969	6,898	0.0029	5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04,071